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35
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35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方	39
问题 6：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41
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1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43
第三部分 二次问询回复更新	45
问题 1：关于关联方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1F20161607-19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

生变更，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内的天衡审字（2021）02579 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因保丽洁投资有限合伙合伙人张道亮家庭生活需求，经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振清协商，张道亮将其持有的 11.111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钱振清。2021 年 6 月 8 日，钱振清与张道亮签

署了与前述转让合伙份额相关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退伙工商变更备案已经完成。

除保丽洁投资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大股东（非发起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非发起人）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截至日（广发证券《2020年年度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广发证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发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发证券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发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04,660	22.31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16.43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16.40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9.0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2.99
6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	1.8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895,250	1.4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822,004	0.63
9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38,623,278	0.5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157,855	0.49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非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机构股东（非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粤开证券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截至日（粤开证券《2020年年度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粤开证券《2021年半

年度报告》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粤开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粤开证券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粤开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6,860,067	47.24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5.07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577	4.67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3.76
5	张剑	68,117,000	2.18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4,057,978	2.05
7	管霭霞	51,000,000	1.63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8,629,635	1.24
9	李海怀	38,552,000	1.23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635,100	1.17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9 号），2021年9月29日，粤开证券因“发行债券承销业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粤开证券系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其持有发行人 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631%，持股比例较少。粤开证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影响其股东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天玑新三板信托

（1）天玑新三板信托目前处于清算期

根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天玑新三板信托已依据《信托合同》提前终止。

根据《信托合同》第十四条第（三）项约定，“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的，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

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玑新三板信托处于清算期。

（2）天玑新三板信托清算期间具有股东资格

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民法典》的规定，信托计划在清算期间至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终止登记前，信托计划仍具有股东主体资格；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终止登记时丧失股东资格。天玑新三板信托目前处于清算期间，尚无需进行信托终止登记。因此目前具有股东资格。

具体如下：

①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信托登记是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托登记公司）对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予以记录的行为。”“第十三条信托终止后，信托机构应当在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终止登记（简称信托终止登记）。申请办理信托终止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信托终止登记申请书；（二）受托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鉴于目前及本次发行后的锁定期内天玑新三板信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法变现。因此，受托人目前及未来仍负有管理相关股权、变现、分配等受托人责任。尚未达到办理信托终止登记的必要条件，故尚未办理上述信托终止登记。根据《信托合同》，该信托计划尚处在清算期间。

②经本所律师查阅《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 修订）》（2009 年 2 月 4 日修订，现行有效）及《信托登记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47 号，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无对处于清算期信托产品的主体资格予以明确规定的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参照作为上位法的《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对天玑新三板信托清算期间的主体资格进行分析，具体为：

《民法典》第一编“总则”第四章“非法人组织”并未对非法人组织清算期间主体资格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注：即关于“法人”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即，非法人组织的清算事项参考法人的一般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七十二条“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

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参照上述《民法典》相关条款，信托计划在清算期间仍具备主体资格，并可以从事与清算相关的活动，即可以出售资产完成清算、继续持有无法快速出售的股份等资产。据此，天玑新三板信托清算期间具有股东资格，可以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待天玑新三板信托完成《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所述信托终止登记后，信托计划终止，丧失法人资格。

（3）天玑新三板信托进入清算期不影响其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义务

① 天玑新三板信托进入清算期间后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至本次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结束期间具有一定市场普遍性

就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而言，其进入清算期后，由于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处于锁定期、停牌期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份无法及时流通变现，在该等财产具备变现条件（停牌结束、锁定期届满等）完全变现之前，信托托管人仍继续持有该等财产直至具备流通变现条件后完成出售，并相应最终完成产品清算工作具有一定的市场普遍性。

② 天玑新三板信托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义务不违反《信托合同约定

根据《信托合同》第十四条、十九条，“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信托计划仍持有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分配的时间相应地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变现后的信托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1）天玑新三板信托清算分配时间为“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因此，天玑新三板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至本次发行上市锁定期届满并出售变现后完成信托计划清算不违反上述《信托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2）《信托合同》中已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非现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作出了充分揭示，并已得到份额持有人的事先认可。因此，天玑

新三板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至本次发行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方出售变现并不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

③天玑新三板信托的受托人已就遵守本次发行上市的锁定期安排出具相关承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承诺：“天玑新三板信托目前处于清算期，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天玑新三板信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即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玑新三板信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天玑新三板信托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确保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天玑新三板信托、本企业不会因本承诺函内容与天玑新三板信托份额持有人产生争议、纠纷与潜在纠纷。”

（4）根据天玑新三板信托出具的《确认函》，其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前述人员无法影响、控制该等交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玑新三板信托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096%，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1）天玑新三板信托提前终止处于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股东资格；2）提前终止并处于清算状态不会对其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期义务造成不利影响；3）天玑新三板信托属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股东，其持股比例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玑新三板信托提前终止处于清算状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补充期间，其余机构股东（非前十大股东）的股本/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未发生变化；（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动；（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私募股权基金，或处于清算期的信托计划，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中，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1% 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中，80 名已经提供《调查表》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剩余未提供资料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779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1108%，占比较低。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经营资质或证书的情况，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亦存在更新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	证书/登记事项名称	编号	核发机构/登记网站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单位					
1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牌 KJ160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	2020.07.02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2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牌 KJ120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	2020.07.02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3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牌 KJ75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	2020.06.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4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牌 KJ560F-A01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	2020.06.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5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牌 FFC05M 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	2020.05.15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6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备案产品名称：POLYGEE牌 KJ400F-01A 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	2020.05.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01,924,181.9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1,001,723.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苏州今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更名为“苏州今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44.20%，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36.12%的公司，变更为龚震岐直接持股 90%且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苏州阿拉贝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关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注销
3	苏州恰恰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39.78%，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40.51%的公司，变更为龚震岐间接持股 81%，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8%的公司
4	苏州斑马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苏州萌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龚震岐持股 90%的苏州今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	北京伴法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63%、苏州萌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的公司
7	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更名为“苏州仁祥泰财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金额合计 1,118,724.7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即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已包含在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适用主体范围内。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承租的 1 宗集体土地之原租赁合同已到期，续签后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面积（亩）
1	张家港市锦丰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明村港丰公路北侧、南光路西侧	集体土地	农用地	至 2023.11.30	30,000	20

（1）租赁该宗土地未违反法律法规

上述承租土地位于发行人厂区以南港丰公路以北的中间地带，发行人及其周边工业企业陆续在该处建厂并开展经营后，间接导致该等中间地带土地的农用价值降低，且村民利用该等土地进行农业生产种植的意愿亦较低，为补偿相关村民因前述情况造成的损失，经出租方与发行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该等土地以出租方式交由发行人进行使用并由发行人相应支付一定的租金作为补偿。该宗土地租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租赁使用土地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该等承租土地之上建设房产，亦未将该等土地用于非农业用途，发行人未利用该等承租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因此承租上述土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或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将上述土地用于非农用途，公司租赁使用该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张家港市锦丰镇光明村民委员会及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及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实“承租上述 20 亩土地至今，保丽洁未将该宗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保丽洁承租、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保丽洁正常使用该宗土地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锦丰镇光明村民委员会及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及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实“承租上述 20 亩土地至今，保丽洁未将该宗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保丽洁承租、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况。”根据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

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未将上述土地用于非农用途，公司租赁使用该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程序，且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土地租赁具有合理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经营场所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因该园区离租赁土地距离较近，故按照临近企业操作惯例，发行人租赁了与经营场所临近的农用地并向村集体支付一定的租金，保障相关村集体、农民的利益。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宗土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未因承租集体土地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承租集体土地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使用中的生产经营用承租房屋。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3102063.8	压铸机用油烟净化器	2020.12.21-2030.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2979207.1	一种除臭设备及具有其的废气处理系统、定型机	2020.12.10-2030.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2570459.9	高增益天线及具有其的通信设备	2020.11.09-2030.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2558151.2	用于静电除尘器的阴极线、具有其的静电除尘器	2020.11.06-2030.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2478984.8	用于印染废气的静电净化装置	2020.10.30-2030.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2397335.5	非甲烷总烃的发生装置	2020.10.26-2030.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1171799.8	静电空气消毒装置	2020.06.22-2030.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保丽洁	外观设计	ZL202130332069.5	油烟净化器显示面板	2021.06.01-2031.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保丽洁	外观设计	ZL202130259035.8	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2021.04.30-2031.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保丽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0294.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SE）	2020.12.10-2030.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保丽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0293.X	光解式油烟净化器（SUV）	2020.12.10-2030.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保丽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0265.8	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器（SCB）	2020.12.10-2030.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保丽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0264.3	组合式油烟净化器（SE+SUV+SCB）	2020.12.10-2030.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专利权到期的情况。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保丽洁 HPS 系列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76251 12 号	2021SR 090248 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06	2020.10.22	无
2	保丽洁	保丽洁 SPP 系列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79392 08	2021SR 121658 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2.01	未发表	无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原理图	国 作 登 字 -2021-F-0021 9005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0.08.05	无
2	保丽洁	油烟 UV 光解净化原理图	国 作 登 字 -2021-F-0021 9006	原始取得	2020.06.13	2020.06.17	无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公示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及作品著作权所对应的登记/注册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进

行检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标准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新增的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1 年 1-6 月内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新增的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协议；（4）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1）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新增的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履行情况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正在履行	江苏华虹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655	2021.06.25
2	加审期间履行完毕	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00	2020.12.01

（2）销售框架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2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3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4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②2021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不存在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

③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2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3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重大单项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原材料采购合同。此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原材料采购合同。

（2）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表所述。该等框架合同之合同标的主要为供应商依据框架合同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每批次产品的货品编码、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合同其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有效期
1	保丽洁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2	保丽洁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3	保丽洁	江苏丰宇太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4	保丽洁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5-2021.12.31
5	保丽洁	张家港市兴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不存在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3、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2）加审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4、融资协议

（1）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2）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①正在履行的票据池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池主体	合作银行	票据池额度	起止日期	授信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1	保丽洁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000	2018.10.18- 2021.10.17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监管 专户资金担保

②已经履行的票据池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应收退税款	664,641.61
2	曹承新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3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合计		-	1,544,641.61

注：上表第 2 项所列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曹承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价 550 万元向曹承新转让持有的新苏承 55% 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有 50 万元未支付。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出售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的注册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市崇明区	2017.0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石材、家具、汽摩配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煤炭、铁矿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空气净化设备、加湿设备、新风设备、油烟机设备的安装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科技、环保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50.0002 万新币	新加坡	1988.08	-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1,680.00	深圳市宝安区	2015.12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保产品及商用厨房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保养及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气、废水，噪音的治理.；环保产品及商用厨房设备的生产。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20,800.00	江苏省苏州市	2002.11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2014.08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管道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厨房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省苏州市	2012.04	销售：金属材料、合金钢材、不锈钢材料、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省常州市	2016.04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及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润滑油、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丰宇太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2018.11	不锈钢、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325.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	2002.06	生产、加工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不锈钢碳钢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市兴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2009.01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

				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抽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内部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9.07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4

（二）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6.02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8.21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9.13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1.09

（三）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6.02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8.21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9.13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1.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保丽洁工程	20%
空净智云	25%

2、其他税费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保丽洁	5%、6%、9%、13%
	保丽洁工程	6%、13%
	空净智云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9年11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11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加审期间，发行人满足该优惠政策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使用机器人补贴	89,929.99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11号）、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
2	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311,43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
合计		401,359.99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涉及新增生产建设项目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于2021年9月7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反不正当竞争、禁止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通过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栏目等公开渠道查询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于股转系统摘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本变动、交易方式的变化等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及《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发行人股转系统期间披露信息在法律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剔除退休返聘、前单位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及当月离职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前述法定或客观原因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贸易合资设立了新苏承，发行人持有新苏承 55%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8 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苏承环保实际控制人及新苏承总经理曹承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持有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为 1,710 万元。同日，曹承新、新苏承及苏承环保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9 年 8 月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承新，并决定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持有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具体内容、收购资金来源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收购之后是否起到良好的协同效应；

（3）补充披露出售新苏承股权的损益情况以及计算过程；

（4）结合资产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分析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5）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关于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约定，结合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补充测算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6）结合新苏承的设立目的以及发行人对其的决策权利、经营主导能力等方面分析新苏承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补充披露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 补充披露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八) 补充披露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新苏承目前实际控制人曹承新的访谈，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均在1,200万元至1,300万元左右，净利润均为-100万元左右。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新苏承签署《债权债务清理确认函》，新苏承以通用生产设备和现金清抵了发行人出售新苏承股权前新苏承欠发行人的借款和往来款。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前后，新苏承部分员工向新苏承申请离职后，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之后，新苏承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新苏承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曹承新于2021年1月更新填写的《调查表》，除新苏承外，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存续中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参股的企业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持股比例或持有权益比例	职务

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材料、化工原料购销；网络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化工机械设备、涂装工程、输送设备制造，金属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6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维修；化纤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办公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购销；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兄弟曹承荣代持 100% 股权	-
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43%	-

注：根据曹承新填写的《调查表》及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曹承新为他人代持股权的公司，曹承新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登记为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等职务为挂职，未实际履职，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根据访谈曹承新及获取新苏承、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2019 年 9 月-2021 年 6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前十名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存在发行人与新苏承、苏承环保共同向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明聚”）采购、发行人与新

苏承共同向苏州永和诚风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和”）采购、发行人与鼎盛环保共同向合肥四顺净化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四顺”）、张家港市百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共（以下简称“百佳机电”）同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80.07
		新苏承	35.25
		苏承环保	24.57
2	苏州永和诚风机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21
		新苏承	28.16
3	合肥四顺净化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0.99
		鼎盛环保	2.90
4	张家港市百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88.36
		鼎盛环保	1.04

2019年9月-2021年6月，常州明聚、苏州永和、合肥四顺、百佳机电与新苏承、苏承环保、鼎盛环保交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和新苏承等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同时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均为生产通用材料，采购内容主要为金属板材、设备专用风机、电子电器等，均具有正常交易背景。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和曹承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共用采购、通用原材料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2019年9月-2021年6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前十名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

承、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保丽洁投资和保丽洁企服，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为钱振清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苏州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钱振清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25.64%的公司，2017 年 2 月钱振清从该公司退出；张家港新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钱振清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2 月从该公司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注销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答复：

（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2）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完整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基础上，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补充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苏州阿拉贝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 81%，龚震岐之母王静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8%的公司	注销	2021.09.03	不存在

补充期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主要系关联方注销所致。补充期间，发行人与上述曾经关联方间不存在往来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6：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调整事项，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新增发布 17 份临时公告，1 份定期公告，该等公告与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7 年 12 月 29 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 号），就上述安全事故对公司处以罚款 28.50 万元。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

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诉讼或纠纷；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进行调查及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退换货情况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合计 135.38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合计营业收入比例约 0.19%，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接到主要客户关于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瑕疵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查询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对上述人员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员工不存在与因履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职务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发生多次股份转让。2017 年 7 月，钱振清将 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迟玉斌；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4 月，迟玉斌将全部持股分两次转回钱振清。2017 年 7 月，冯亚东将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贤，将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亚芳。2018 年 5 月，为发行人采取做市方式转让股票阶段的做市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退出，2018 年 5 月 4 日，钱振清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5.60 万股股份。2019 年 7 月，保丽洁投资将 64.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保丽洁企服。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

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贤受让冯亚东股份的资金中，89.1 万元为自有资金，325.9 万元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中，30.9 万元为其配偶父母家庭积蓄，295 万元为借款。前述借款中，80 万元为朋友提供或银行贷款；215 万元借款系冯亚东提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中 90 万元已经归还。根据冯亚东、冯贤提供的说明，冯贤后续会以薪酬、分红等收入继续归还前述借款，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为冯亚东代持情况。

除上述冯贤还款金额发生变更以外，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份转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均系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部分 二次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亚东直接持有长兴景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8%份额，直接持有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6%份额，直接持有北京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的份额。发行人未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上述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未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四家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四家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四家企业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项目汇总清单及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家企业的对

外投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弗兰肯龙萨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弗兰肯龙萨对外投资的唯一企业为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龙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龙萨对外投资的从事实体经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30.67	教育、培训及图书相关业务
2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00.33	钻石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29.58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玩具制造
4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6.00	锂电池组件、燃料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5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37.50	药品生产、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教具、儿童生活用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7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199.38	投资文化项目；数码电影、数码电视设计
8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医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
9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06.00	超硬材料（立方氮化硼、人造金刚石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特种石墨制品、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11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944.40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12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638.00	LED 发光管、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灯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维修服务
13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0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应用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4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460.5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5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40.00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农副产品收购、代用茶（花茶）生产
16	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	13,541.67	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健康科

	限公司		技、通讯科技、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17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6.72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18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4.00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送电线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消防设施施工
19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838.00	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培训）、对教育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出版物的制作、批发兼零售
20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727.63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2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1,401.80	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及生产无机粉体填料

（2）长兴景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长兴景曜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项目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兴景曜对外投资的从事实体经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35.1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
2	上海亚朵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3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	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4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5	世纪乐梦(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64.7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
6	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1,852.86	从事智能化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7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机、智能设备
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19.38	氢氧化钠、抛光液、ITO 蚀刻液、铬蚀刻液
9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50	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2,880.00	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1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47.87	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12	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4.56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13	上海眷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5.9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
14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860.58	自动化设备、机械、模具
15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配送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6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08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经营
17	上海肯耐珂萨人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2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
18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1,681.5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1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	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
20	启赞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5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数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1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4.2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22	上海上武兴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	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咨询、体育场馆管理服务
23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845.54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
24	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430.42	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
25	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501.49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26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1,222.03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27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93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
28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9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67.1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0	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	--	视觉技术及智能影像生产
31	Glory Sports International	--	搏击赛事

	(GSI)		
32	霍尔果斯娱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20.5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视剧制作
33	北京动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145.43	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34	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108.94	健身服务、健身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
35	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运动营养品生产
36	北京盛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17.65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37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6,727.76	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8	上海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在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9	上海天众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46.05	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
40	深圳市星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28.07	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41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980.18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42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57.14	海洋仪器、水下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海洋监测仪器设备
43	北京易汇众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44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5.75	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5	上海宏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9.95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
46	长长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1.46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
47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2.24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48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24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49	北京高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29.3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50	北京至真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888.93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51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865.80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商品和服务的网上销售
52	北京众信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8.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3	上海简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技术开发、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
54	杭州小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农业技术、物流技术的技术开发

（3）东莞盛平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莞盛平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项目汇总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盛平对外投资的从事实体经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捷翔饮品（上海）有限公司	695.15	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包装材料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64.96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9.99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
4	北京开干创业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4.81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
5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48.46	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
6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438.75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390.0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8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9	北京亿欧网盟科技有限公司	1,235.6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1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8.89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12	长长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1.46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
13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11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

14	畅香利泰（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9.52	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15	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16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
16	北京掌控优教科技有限公司	7.86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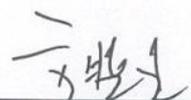
（4）北京网盛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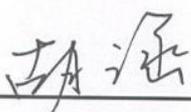
根据北京网盛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项目汇总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网盛主要从事境外投资业务，不存在投资中国境内从事实体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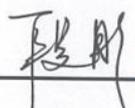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段彤

2021年12月[✓]日